實踐大學高雄校區[通識教育二中心](https://li.kh.usc.edu.tw/)

社會實踐與創新微學程申請書

系所： 　　　　 年班：

學號： 　 　 姓名： 　　　 申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申請學程名稱：社會實踐與創新微學程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人簽名:  |
| **所屬學系*** 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。
* 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。
*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**系主任簽章：** |
| **學程負責單位初審*** 同意申請。
* 不同意申請。
*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**學程管理單位簽章：** |
| 1. 學程申請：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須事先填寫申請書，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本校不予核發證書。
2. 本微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6學分（主修、雙主修學系、輔系之必修科目除外），學生所屬學系選修課程參採至多2學分，方授予學程證書。相關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3. 修習本微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其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如已完成主修學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（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），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，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（畢業考試）前依規定程序辦理，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4. 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微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所屬學系及[通識教育二中心](https://li.kh.usc.edu.tw/)審核並確認後製發學程證書。
 |